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58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林亮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貳仟伍佰貳拾柒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伍萬柒仟壹佰陸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一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
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
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亮妍 於112年06月16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
發予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
卡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
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
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
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林亮妍 截遞狀日共消費簽帳新臺幣57167元，但
於114年12月12日後即未按期給付，加計利息、違約金及預
借現金手續費等，共計新臺幣62527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
人仍無力繳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
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
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及帳務資料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6 狀申請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